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在不影响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规避和防范有色金属采选、贸易及再生新能源金属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白银、黄金、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约杠杆倍数不超过 10 倍，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规避和防范有色金属采选、贸易及再生新能源金属等业务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全年金属计划产量、现货业务贸易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上限，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2、交易金额：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约杠杆倍数不超过 10 倍，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白银、黄金、铜、铅、锌、镍等有色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涉及开展场外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有色金属采选、贸易及再生新能源金属等业务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标，风险等级较低，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和人员体系，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工作。

1、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机制，事前加

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最高亏损限额，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